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i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包括公司債券、境外債券及其他類別債券，而(i)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全部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3.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喜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已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